

# 高雄市永安區區民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計畫

102年11月7日第一次修訂

103年09月22日高市永區社字第10330894500號第二次修訂

111年7月12日高市永區社字第11130659900號第三次修訂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協助金），增進區民福祉，關照全區人民人身安全，解決意外造成所發生經濟困頓，特依該台電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之執行單位與運用範圍，辦理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民意外傷害保險，爰以制訂本計畫。

第一條 高雄市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避免區民意外事故，造成生活不濟，特制訂本實施計畫。

第二條 本實施計畫所定之意外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因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三條 凡設籍本區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區民（新生兒需出生滿六個月，且設籍本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保險金申請。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二款之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者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時，承保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未滿15足歲之區民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區鹽田里及新港里之區民意外傷害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陸拾萬元，本區其他地區區民意外傷害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元，其死亡及傷殘給付標準如下：

一、因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最高承保金額。

二、因意外事故傷害致失能者，依本所所訂保險契約內容定之。

- 第五條 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七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所，並應儘速檢齊文件交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
- 第六條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意外傷害保險之預算於本所之自有財源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或相類似之回饋金中編列支應。但預算不足，應予停止實施或予調整保險金金額。
- 第八條 本計畫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